

商品车整车运输服务 框架合同

甲 方: 上海伟尔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ES(ZC-A)SHBZ-2023

签署地址: 上海

特别提示: 乙方已在甲方的提示、释明下, 全面阅读并清楚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补充合同中各项条款之确切意义和引发的法律后果, 愿意全面遵照执行。否则, 请勿签署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合同。

商品车整车运输服务框架合同

甲方：上海伟尔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31242439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弄2号10层1001室
法定代表：李伟蒙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银行账号：693130576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BEF3C
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13160室
法定代表：李传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秀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068309300036028

为了提供安全、优质、快捷的商品车运输服务，提高商品车的运输质量，根据《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恪守履行。

一、运输任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运甲方商品汽车运输业务，具体承运线路按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规定执行。

二、运输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根据当月运输计划，按照甲乙双方合同所签订的线路份额比例，合理安排乙方运输车辆进行装车。承运车辆的具体信息及运输范围、运输时间等信息以甲方下达的运输指令记载为准。
- 2、乙方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运输工具保质高效完成运输任务，保证车况良好，内外干净整洁，承诺将严格按照商品车运输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输、装卸商品汽车，将商品车安全、完好、准时地运交收车人验收，并做好相关运输单据的收集和返还工作。
- 3、当乙方执行运输任务时，不论使用何种型号的运输工具，其实际装载数量、尺寸、安全防护要求等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客户的要求。
- 乙方应当保证车辆保险(板车交强险、板车商业险、商品车货运险)险种齐全有效，否则甲方有权对其份额进行调整或取消；乙方应当对运输工具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工作，确保车辆运输过程中财产和人员安全，如果现场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500-2000的安全处罚，并在安全整改达标后，才能进场装运；乙方应当确保车辆GPS设备运行正常，经甲方总部提醒2次仍未恢复的，每车罚款200元，3次提醒还未恢复的，每车罚款500元，并且甲方有权对其份额进行调整或取消；以上所述罚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运费中扣除。
- 同时要求乙方确保运输工具证件随车并有效以及运输工具驾驶人身份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随车并有效，经甲方总部通报有证件未及时审验仍继续装运业务的，每车处置2000元；若有执法部门、甲方客户因此对甲方进行惩处的，累加处罚，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运费中扣除被处罚的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对其份额进行调整或取消。
- 4、当乙方在承包份额的线路上因运力不足导致商品车未及时发运，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帮运，第三方享有一定额度的帮运加价奖励，帮运奖励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当甲方运作网络出现运力缺口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运力支援调配，如不服从甲方调配的，甲方有权对其份额进行调整或取消。
- 6、当甲方运力出现缺口时，乙方必须优先发运甲方的业务，如发现乙方调配车辆承运其他非甲方业务的，甲方有权对其份额进行调整或取消。
- 7、当甲方需求运力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支援运力紧缺线路，结算按帮运价格结算。
- 8、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运营管理要求（具体细则详见附件 1），如不遵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其份额进行调整或取消。
- 9、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运线路的公里数、单价进行调整。
-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运输业务全部或部分委托或转让给第三人。
- 11、乙方应当积极的维护甲方、业务委托方的公司形象和公司利益，不得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业务委托方及其产品的行为。
- 12、对于业务运作中存在争议的问题，以各主机厂及甲方公司的业务委托甲方合同方的处理意见为准。

三、运输线路、运输价格和运费结算方式

- 1、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商品车整车运输运价补充协议》确定运输线路、运输价格、运输里程（返程业务以正常线路价格 80%结算；非商或特殊运输业务按照另外价格结算；当出现合同规定以外的运输线路时，价格以双方对帐开票的金额为准）。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客户价格调整情况对乙方结算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2、运费结算方式：
 - （1）乙方在 N 月发生的业务，甲方会根据 N 月的业务下发一份《理单数据表》，乙方根据《理单数据表》来上交运输单据。逾期上交单据的，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 N 月运费的结算，则 N 月运费将自动顺延至下一结算周期结算。
 - （2）乙方在 N 月发生的安吉体系内业务（大众、通用、荣威、斯柯达等品牌），乙方凭运输业务单据于 N+2 月 30 日前与甲方核算；乙方在 N 月发生的其他品牌业务，凭乙方运输业务单据于 N+3 月 30 日前与甲方核算，费用确认后由乙方在核算月当月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3）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在核算月次月 9 号，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遇特殊情况付款期限变更为甲方与上游单位结算后次月 9 号安排付款。付款方式：支付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运输质量要求

- 1、甲方要求乙方订单及时率达到 90%，GPS 完好率达到 95%，T-BOX 完好率达到 95%，APP 使用率达到 99.2%，人脸注册率达到 100%，异地登录率小于 5%等（具体细则详见附件 2 整车供应商月度绩效评价细则）。
- 2、甲方要求乙方一般质损率和严重质损率目标参考 SOR 内容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6 供应商质量 KPI 目标签约书）。
- 3、若乙方连续三个月指标未达标且在接下来三个月内整改无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运作线路进行份额调整或停运整改。

五、保险及出险操作

- 1、乙方承运甲方的业务，必须购买商品车保险（货物险），并向甲方提供购险合同、保单以兹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行为乙方购买商品车保险（货物险），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乙方运费中扣除。乙方购买商品车保险（货物险）时必须提供准确的车辆信息，若乙方提供的车辆信息与实际装载的车辆不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承运甲方的业务，应当选择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和保险标准进行投保，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所述：

	长途	中途 7 折	短途 3 折
	500 公里(含)以上	300 公里(含)—500 公里以下	300 公里以下
15 万以下	25 元/台	17.5 元/台	7.5 元/台
15 万(含)—30 万以下	32 元/台	22.4 元/台	9.6 元/台
30 万(含)—60 万以下	55 元/台	38.5 元/台	16.5 元/台
60 万以上	150 元/台	105 元/台	45 元/台

(1) 按每台商品车车价（官方指导价）*费率收费，车价分为四档：15 万以下、15 万（含）-30 万以下、30 万（含）—60 万以下、60 万（含）以上。

(2) 按大板车行驶里程作为收费标准，分为：长途 500 公里（含）以上、中途 300 公里（含）—500 公里以下、短途 300 公里以下。

(3) 中途、短途按被保险人提供的启运地至目的地公里数为准。

3、如果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时，乙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修理、掩盖事故，必须立即汇报。乙方必须首先向甲方的客服部门及安全部门报告，并积极收集理赔证明材料协助处理，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部分质量规则可参考附件 4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4、出险案件对于保险公司赔付范围以外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变更目标额或保险公司。

6、乙方购买甲方或其他保险公司的定板险或其它货运险种时，在签署合同前，必须提供相应的有效期内的保单凭证、对应的板车号。

六、违约责任

1、在甲方商品车运出后，乙方不得在运输途中将甲方商品车转移至其他运输车运输（如遇到运输车辆损坏或发生事故等情况需转运的，乙方须向甲方书面报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转移至其他运输车运输）。如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违反上述情况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运，有权给予不低于 10000 元的罚款，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如果无故中止甲方商品车的运输，则甲方将扣除乙方尚未结算的全部运输运费，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运权，并终止本合同。

3、因乙方原因导致装错商品车或送错目的地，乙方必须承担重新组织运输的费用损失，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直接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4、因乙方原因导致商品车遭受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如果乙方未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经二次警告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运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6、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七、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缴纳【●】万元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如逾期乙方未向甲方支付足额保证金，甲方有权从运费中扣除欠缴的保证金款项。如合同属续签的，乙方上年度缴纳的运输保证金，在本年度继续使用，不再另外要求缴纳。

2、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任何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合同终止后，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八、甲、乙方对口联系人

类别		甲方	乙方
商务	联系人	吴贝尼	李传双
	电话	021-33687781-619	18801909998
	邮箱	wubeini@shwes. com. cn	guxf@sh-bzwl.cn
合同接收	联系人	谈佳诗	顾晓芬
	电话	18817576873	13916965121
	邮箱	tanjiashi@ytas. com. cn	guxf@sh-bzwl.cn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号 B 栋 11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 2388 号 3 号楼 1602 室

1、甲方履行本合同需以当面交付、邮寄、电子邮件将相关声明、资料、文件通知乙方，为此乙方同意以下方式进行：

（1）甲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之时视为乙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2）甲方以邮寄方式通知乙方的，自甲方按本条约定地址快递寄出后 5 日视为乙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3）甲方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的，自甲方按本条约定邮箱发出邮件之时视为乙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4）甲方有权选择以上任意一种方式，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3 日内做出书面或同等形式的答复；乙方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答复的，视为承认并接受该通知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5）乙方联系人、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 3 日内依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甲方，并在 7 日内以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方式通知甲方。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业务有效期以后续签署的【商品车整车运输运价补充协议】的价格有效期为准。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未签署新合同或双方均未提出异议（书面形式）的情况下，则视为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为不定期合同，任何一方均可随时提出终止，一方收到另一方书面终止通知后合同即行终止。合同终止前甲方已经下达的运输任务乙方仍应按约准时、保质保量完成。

3、乙方确认：承运过程中，无论乙方是否使用登记在甲方名下的车辆从事运输业务，负责完成运输任务的司机、随车人员等均是乙方雇员，由乙方指派，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雇员在工作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若甲方被有关部门判定需要承担责任，甲方在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并有权从乙方运费中直接扣除。

4、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写明的联系地址为各方唯一、有效的接受各种通知、指令、法律文件的地址；同时也是双方确认的法律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则相关司法机构依法向本约定地址送达

法律文书，签收后即为送达成功；如法律文书被退回，则退回日视为送达成功日。

5、本合为清洁打印文本，所有条款均系打印，手写无效（除签字外），如双方对本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6、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补充，服务要求与考核指标将根据业务的发展和主机厂的要求更新而同步更新。

本合同附件（须骑缝加盖双方合同章或公章）

- 附件 1：运营管理要求
- 附件 2：整车供应商月度绩效评价细则
- 附件 3：客服（在途）考核管理办法
- 附件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 附件 5：相关方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 6：供应商质量 KPI 目标签约书
- 附件 7：交接单回收的管理要求

双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含各附件），就所有条款均已互相进行了解释和说明，并已完全理解了其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特此证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伟尔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附件 1：运营管理要求

一、调度细则

要求同城满板时商品车必须配载发运，若出现车辆不满板的情况，处理方法如下：

- 1、指令下达以后，若不满板，可先停放至停车场以等待二次配载（调度需做二次配载台账）。二次配载时间控制在 24 小时之内
 - 2、若 24 小时之后，乙方自身份额内的资源，仍旧无法配满此板，则调度可对其进行跨份额配载（待拼装车辆必须优先发运，遵守先做先走的原则）。
- 若承运此次业务的乙方不愿意跨份额配载，则调度将要求其多地、多家拼装，以保证板车及时的发运。

二、加价帮运原则

- 1、加价帮运启动条件（下列条件满足任意一点即可启动帮运）：
 - （1）乙方在调度通知报车后，2 小时内无法提供有效运力时，启动帮运。
 - （2）公司现场人员至乙方停车场进行抽查，若商品车在指令下达后，仍在场地滞留超 24 小时的（二次配载的情况，根据第二次指令时间计算），视为运力不足，将启动帮运。
- 2、帮运供应商的选定：
 - （1）帮运供应商必须首先完成自有份额，然后可以参与帮运。
 - （2）被帮运的线路，优先选择共享该线路份额的供应商帮运。
 - （3）被帮运的线路为包线线路，或其他持有该线路份额的供应商也无法完成时，优先选择车辆产权为甲方或租赁甲方车辆且运力较多的供应商帮运。
- 3、加价帮运额度：
 - （1）自然月内第一次（按天计算）被帮运，以平价进行帮运。
 - （2）自然月内第二次（按天计算）被帮运，短途按照运费的 30%，长途按照运费的 10%加价帮运。
 - （3）自然月内第三次（按天计算）被帮运，短途按照运费的 50%，长途按照运费的 30%加价帮运。
- 4、总部临时安排的特殊车辆调动不占份额。
- 5、对被帮运方的处罚：
 - （1）加价帮运的费用，将从被帮运方运费中扣除。
 - （2）乙方供应商 1 个自然月内，自有份额业务未达到 90%以上（按各线路总运量计算），则可调整其份额，具体调整幅度由甲方决定。
 - （3）乙方供应商 1 个自然月内，出现 3 次订单被帮运，则可直接调整其份额，具体调整幅度由甲方决定。
 - （4）达到份额调整的被帮运供应商由甲方运营部提交《不合格供应商考评单》，由分管副总确认后交甲方市场部操作。

帮运原则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合同期内帮运原则改动，甲方将另行通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运力调配规则

- 1、甲方体系内业务
 - 区域：长途运力到达目的地为属地省份及临近跨区域省份
 - 规则：业务点运力出现预警时，办事处调度有权对以上乙方的运力进行调配工作；乙方需无条件进

行支援发运，但可根据计划选择发运目的地。

2、处罚措施

若乙方未按照条例一执行的话，将根据以下进行负激励：

- （1）从其份额中抽取相同比例的板数给予其余乙方（以甲方车辆为主），但被给予的乙方需按照条例一执行。
 - （2）扣除其上一板业务运费的 50%。
 - （3）调整份额。
- 以上处罚最终处罚措施选择权归甲方所有。

四、考核指标

指标大类	具体指标	目标	处罚及统计方式	考核说明
发运	发运及时率	97%	公路：未达到目标值时，超期车辆按每辆每天 100 元罚款。 如出现 X+1 超期情况，按指标未达标情况处罚（即发运时未做到按订单先后次序处理） 起算点为订单生效时间/商品车前端 Cross-dock 入库时间，截止点为商品车在订单出发地/前端 Cross-dock 的出库时间	发运及时率=当期及时出库量/当期运输总量*100% 备注：发运标准周期参考订单标准 OTD，且以最新版为准
	到起运库及时率	95%	未达到目标值时，延误时间按 3 小时为 1 个档次，按每板每档次 200 元处罚。 以计划装车时间（或排班计划）为标杆，到订单出发地/前端 Cross-dock 入库扫描时间不晚于该时间后半小时内的，记为及时。	到起运库及时率=按计划装车时间（排班计划）准时到起运库装载的数量/当期运输总量*100%
	装载出库及时率	98%	未达到目标值时，对于因运输供方原因造成延误的板次，延误时间按 3 小时为 1 个档次，按每板每档次 200 元处罚。 起算点为到订单出发地/前端 Cross-dock 入库扫描时间，截至点为商品车前端 Cross-dock 出库时间。	装载及时率=3 小时内完成装载出库的数量/当期装载总量*100%

（以下无正文）

附件 2: 整车供应商月度绩效评价细则

整车供应商月度绩效评价细则

——运输

版本: 201801

序号	大类	考评类别	考评项目	项目指标计算方法	考核范围	指标要求	权重	考核周期	计算方法	负责部门/科室	使用表式	备注
结果												
1	运营基础得分	订单	订单完成率	订单完成率= 月度出货量/月度下单量 ×100%	SVW/S GM/SM C/SGM W	100%	8%	月度	订单完成率得分= (月度出货量/月度下单量) X10X80%	计划控制科		
			订单及时率	订单及时率= (当期及时交付订单量/当期应交付订单量) ×100%		≥ 99% (SVW/SGM/SMC)	56%		订单及时率得分= (当期及时交付订单量/当期应交付订单量) X 70X80% , 满分 56分			运输控制科
		及时率	严重超期率	严重超期率= 当期严重超期交付的订单量/ 当期应交付的订单量 × 100%		0%	16%	月度	严重超期率得分= (20- 当期严重超期交付的订单量/ 当期应交付的订单量 X 1000) X80% 满分 16分, 可倒扣			
			质量	一般质量损失率		运输质量损失率= (质损商品车数/考核数) *100% 考核数: 运输公司每月的商品车出库总数 质损商品车数: 考核数中的质损商品车数	SVW≤0.1119%; SGM≤0.193% SMPV≤0.054% SGMW≤0.091% ,	满分5分		超出目标值先扣1分, 相对目标值每上升0.05%加扣1分, 扣完为止 ;		质量规划科
				严重质量损失率 (事故车)		严重质量损失率= (事故商品车数/考核数) *100% 考核数: 运输公司每月的商品车出库总数 事故商品车数: 考核数中的所有事故商品车数	SVW≤0.0126%; SGM≤0.0186% SMPV≤0.0121% SGMW≤0.0318% ,	满分5分		超出目标值先扣1分, 相对目标值每上升0.001%加扣1分, 扣完为止 ;		质量规划科
管理要求												
4	ISO	ISO 体系	ISO 9000	ISO 9000体系认证	SVW/S GM/SM C/SGM W	有且有效	10%	月度	满分10分	质量规划科		
			通过认证, 并确保证书在有效期内	不满足任何一条, 即为0分								

过程 (减分项)															
5	投诉	在途跟踪 投诉	信息及时/准确	信息及时上报率、准确率			SVW/S GM/SM C/SGM W	/ / / / / TSS&GPS设备完好率100%; GPS设备完好率95% 长途线异地登录率≤5%	月度	扣分封顶-10分			运输控制科/ 应付结算科 运输控制科 运输控制科/ 安全促进科 运输控制科	PCR/ PRR/ 8D报告	GPS完好率: 在途车辆GPS设备正常定位并与TSS设备定位情况相匹配
			OTD违规	违规行为						退货1次扣0.5分, 漏报、错报1次扣1分					
			重大违规	违规行为						扣分封顶-10分					
			TSSR/GPS跟踪设备完好情况	TSS&GPS跟踪设备运行完好率						当月重大违规行为, 发生一次扣除5分, 可累加					
6	其他	智能调度	司机管家APP	司机管家APP异地登录率			SVW/S GM/SM C/SGM W	> 95% =0起 =0起	月度	扣分封顶-10分			质量规划科	质量规划科/ 运输控制科 质量规划科 质量规划科	运作管理科
			操作规范合格率	操作规范合格率= 不合格车辆数/抽检车辆数						> 85%≤95%扣1分; > 75%≤85%扣3分; > 50%≤75%扣5分; ≤50%扣完本项得分					
			客户投诉	客户重大投诉= 0起 客户一般投诉= 0起 安吉物流投诉= 0起						扣分封顶-15分					
			质量违规	违反安吉物流合同及其附件中质量相关要求的事项						质量违规每发生一起扣2分, 同样问题连续3次扣10分, 严重影响物流质量的违规行为为每起扣10分, 可与客户投诉累计扣分					
			智能调度率	智能调度使用率			SVW/S GM/SM C	> 90%	月度	扣分封顶-5分			运作管理科		
			智能调度使用率			智能调度使用率80%以下扣5分, 80%-90%扣2分, 90%以上不扣分									

备注:

1.本细则适用于安吉体系内业务 (大众、通用、荣威、斯柯达等品牌) 的供应商。

2.本细则内容公开透明, 由相关考评部门确认, 考核结果由采购及供应管理部统一公示。

3.本细则相关考评部门将根据客户、安吉物流、行业等标准的修订, 修订相关考评指标、指标修订后将先通知到考核方, 后实施。

4.本细则的月度考核统计, 由采购及供应管理部统一开展, 相关部门在指定时间提供相关考核数据。

5.考核月度KPI总分不合格 (<75分) 或1-3项单项分为0分的供应商, 下月机自动降级。

6.抽查项目, 考核样本数应达到当月实际运量的2%, 且某家供应商最低样本总数不得低于10个。

7.不考核项目该供应商自动得分, 因为安吉物流原因未提取足够的考核样本该供应商自动得分。

8.本细则于2012年6月29日通过审核, 即日起生效。

投诉定义:

安吉物流投诉, 指安吉物流自行发起的投诉;

客户重大投诉, 指由客户发出的, 主要包括:

a. 由客户高级经理及以上领导发出的投诉;

b. 影响客户、安吉物流及甲方形象的 (受到或者可能受到媒体等社会机构曝光或报导的等);

c. 涉及严重违规 (如倒板卖板、商品车送错、谎报实际到达时间、私修、私自处理、偷油等) 及严重商品车安全问题;

d. 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或者承诺没有实施或实施效果有明显差错;

e. 造成客户或安吉物流或甲方的经济损失或者名誉重大损失的;

f. 同类问题投诉超过四次, 即第五次发生时, 升级为重大投诉;

客户其他投诉为客户一般投诉

整车仓储供应商月度绩效评价指标细则适用于收发存业务(不含PDI/短驳/维修)

版本: 201601

序号	大类	考评类别	考评项目	项目指标计算方法	考核范围	指标要求	权重	考核周期	计分方法	负责部门/科室	使用表式
结果											
1	保障	订单	订单/计划完成率	考核计划完成率 = max (计划完成率/订单完成率) 计划完成率= 当月仓储供方实际发车数/当月仓储供方计划发车数*100% 订单完成率= 当月仓储供方实际发车数/当月仓储供方订单发车数*100%	SVW/SGM/SMC /SGMW/VOLVO 等	95%	22%	月度	满分30分 达到95%得30分, 每降低1%扣1.2分, 低于70%不得分	仓储控制科	待定
2	及时	收车	收车及时率	目的库收车及时率 = 及时收车的商品车数 / 应入库的商品车总数*100%	SVW/SGM/SMC /SGMW/VOLVO 等	≥97%	40%	月度	满分5分 收车及时: 质检完成时间-商品时入库时间≤3小时 考核当月值, 未达标, 每降低5%扣1分, 封顶5分。	仓储控制科	待定
		备车	备车及时率	商品车准备及时率 = 及时准备的商品车数 / 应准备的商品车总数*100%		≥97%			满分15分 备车及时: 备车入场时间-商品车计划装车时间+15分钟 考核当月值, 未达标, 每降低5%扣3分, 封顶15分。		待定
		发车	发运及时率	商品车发运及时率= 出库及时数/计划发运总数*100%		≥90%			满分15分 出库及时: 商品车出库时间-商品车计划装车时间≤3小时 考核当月值, 未达标, 每降低5%扣3分, 封顶15分。		待定
		换车	质损换车及时率	质损换车及时率 = 及时更换的质损商品车数/所有更换的质损商品车总数*100%		≥90%			满分5分 换车及时: 商品车出库时间-商品车计划装车时间≤3小时 考核当月值, 未达标, 每降低5%扣1分, 封顶5分。		待定
3	质量	质损	一般质损率	一般质损率= 质损车辆数 / (期末库存 + 当月出库量) *100%	SVW/SGM/SMC /SGMW/VOLVO 等	SVWS 0.304%, SGM ≤0.0080%, SMC ≤ 0.013%, SGMW ≤0.5%	20%	月度	满分10分 根据不同客户标准, 每低于5个基点扣一分	质量促进科	待定
			严重质损率	严重质损率= 质损车辆数 / (期末库存 + 当月出库量) *100%		SVWS 0.0114%, SGM ≤ 0.0011%, SMC ≤0.0016%		月度	满分10分 根据不同客户标准, 每低于5个基点扣一分		待定

管 理 要 求									
4	ISO	ISO体系	ISO9000	ISO9000体系认证		待定			
				通过认证,并确保证书在有效期内					
难 度 系 数 (加 分 项)									
5	难度	系数		SVW/SGM/SMC /SGMW/VOLVO 等	有且有效	月度			
							月度维护量	根据维护量、 RFID扫描率、 库容利用率综合 评定	月度
	RFID扫描率								
	库容利用率								
过 程 (减 分 项)									
6	投诉	仓储投诉	出入库扫描漏率	商品车入库、备车、出库扫描漏率	SVW/SGM/SMC /SGMW/VOLVO 等	扣分封顶-10分	仓储控制料 仓储控制料/ 质量促进料 仓储控制料/ 安全促进料	PCR/ PRR/ 8D报告	
			车辆停放不合格率	商品车合格区/不合格区/待发区等车辆规范停放,不合格率=车辆停放检查不合格数/检查总数*100%	扫描漏率=0%	0% < 扫描漏率 < 3% : 扣0.5分; 3% < 扫描漏率 < 5% : 扣1分; 扫描漏率 ≥ 5% : 扣1.5分			
			商品车日常维护不合格率	商品车日常维护不合格率=日常维护检查不合格数(含计划未完成数)/计划维护总数*100%	不合格率<1%	扣分封顶-10分 1% ≤ 不合格率 < 3% : 扣0.5分; 3% ≤ 不合格率 < 5% : 扣1分; 不合格率 ≥ 5% : 扣1.5分			
			重大违规	发错车,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工伤事故,重大财产损失事故	不合格率<1%	扣分封顶-10分 1% ≤ 不合格率 < 3% : 扣0.5分; 3% ≤ 不合格率 < 5% : 扣1分; 不合格率 ≥ 5% : 扣1.5分			
									当月重大违规行为,发生一次扣除5分,可累加

整车仓储供应商月度绩效评价细则 适用于PDI业务

版本: 201505

序号	大类	考评类别	考评项目	项目指标计算方法	考核范围	指标要求	权重	考核周期	评分方法	负责部门/科室	制定方式	备注
过程 (减分项)												
1	投诉	仓储投诉	操作规范不合格率	商品车PDI不符合操作规范	SVW/SGM/SMC/SGMW/VOLVO等	操作规范不合格率=0%		月度	扣分封顶-10分 0% < 操作规范不合格率 < 1% : 扣0.5分; 1% ≤ 操作规范不合格率 < 3% : 扣1分; 操作规范不合格率 ≥ 3% : 扣1.5分	仓储控制科	PCR/PRR/8D报告	
			重大违规	重大交通事故, 重大工伤事故, 重大财产损失	SVW/SGM/SMC/SGMW/VOLVO等	=0次			扣分封顶-10分 当月重大违规行为, 发生一次扣除5分, 可累加	仓储控制科/整车安全监察		
			一般违规	展限车私处理等		=0次			扣分封顶-10分 每次扣0.5分			
		质量投诉	问题交流报告 (PCR/8D)	运作问题及客户投诉, PCR/8D汇报	SVW/SGM/SMC/SGMW/VOLVO等	=0份		月度	扣分封顶-10分 每份扣一起PCR扣1分			
			报告迟报	事故报告及PCR报告		≤3天 (事故) / 5天 (PCR)			扣分封顶-10分 每迟报一天, 扣1分	质量促进科		
			客户投诉	客户重大投诉=0起 客户一般投诉=0起 安吉物流投诉=0起	SVW/SGM/SMC/SGMW/VOLVO等	=0起			扣分封顶-10分 客户重大投诉每起扣10分, 一般投诉每起扣5分; 安吉物流投诉每起扣3分; 扣满为止;		PCR/PRR/8D报告	

备注:

- 1.本细则于2013年7月15日通过审核, 即日起生效。
- 2.本细则内容公开透明, 由相关考评部门确认, 考核结果由采购及供方管理部统一公示。
- 3.本细则相关考评部门将结果客户、安吉物流、行业等标准的修订, 修订相关考评指标, 指标修订后将先通知到考核方, 后实施。
- 4.本细则的月度统计, 由采购及供方管理部统一开展, 相关部门在指定时间提供相关数据考核结果。
- 5.考核月度KPI总分不合格 (<60分) 或1~6项单项分为0分的供方, 下月自动降级。
- 6.抽查项目, 考核样本数应达到当月实际作业量的2%, 且某家供方最低样本总数不得低于10个。
- 7.不考核项目该供应商自动得分, 因为安吉物流原因未提取足够的考核样本该供应商自动得分。

附: 商务政策

- A, 月得分90分以上(含90)不扣服务费用;
- B, 月得分85~89分, 扣服务费用的1%;
- C, 月得分80~84分, 扣服务费用的2%;
- D, 月得分75~79分, 扣服务费用的3%;
- E, 月得分70~74分, 扣服务费用的4%;
- F, 月得分70分以下, 扣服务费用的5%;

投诉定义:

- 安吉物流投诉: 指安吉物流自行发起的投诉;
- 客户重大投诉: 指由客户发出的, 主要包括:
 - a. 由客户高级经理及以上领导发出的投诉;
 - b. 影响客户、安吉物流及甲方形象受到或者可能受到媒体等社会舆论曝光或报导的等;
 - c. 涉及严重违规 (如诈骗、偷税、商品车送错、错报实际到达时间、私修、私自处理、偷油等) 及严重商品车安全问题;
 - d. 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或者承诺没有实施或实施效果有明显差异;
 - e. 造成客户或安吉物流的经济或者名誉重大损失的;
 - f. 同类问题投诉超过四次, 即第五次发生时, 升级为重大投诉;
- 客户其他投诉为客户一般投诉

附件 3：客服（在途）考核管理办法

分类	考核项	定义	考核说明	举例
按时备车/装载	到起运库延误	驳运车到起运库时间大于计划装车时间	延误 0~5 小时：200 元/板 延误 5（含）~12 小时：500 元/板	1、计划装车 10 点，板车 10:13 到达起运库，即到起运库延误 2、计划装车 11 点，商品车上道时间 11:11，即备车延误
	备车延误	商品车上道时间大于计划装车时间	延误 12 小时以上：1000 元/板	
按指令装/卸	拒载	不执行调度指令且延误 2 天未出库	5000 元/板+2000 元/板×滞留天数	运输公司对已安排调度指令不执行装车任务
	抛车	由于配载不合理，造成商品车滞留装车场地	5000 元/板+500 元/台×滞留天数×台数	调度指令 10 辆商品车，运输公司装车时因板车配载原因，不装运其中 X 辆商品车
	送错车	将商品车送至错误的目的地	10,000 元/台	商品车未按照交接单地址交付
	私自改装卸点	未按客户要求装卸车	5000 元/次	私自地跑
跟踪设备完好性	APP&T-BOX（gps）故障	执行板车的 APP 定位和 T-BOX（gps）设备均无可使用	1000 元/板	APP 定位和 T-BOX（gps）设备均无定位信息
运输工具符合性	倒板（卖板）	无正当理由由非指令板车执行运输任务	100,000 元/板	执行装车任务的板车非调度指令的板车
信息及时/准确	谎报到达	谎报商品车到达时间	10,000 元/台/起	系统已填交付时间，但经销商反馈未收到商品车，且无交接单证明
	信息延误	未按时间要求反馈信息的情况	1000 元/起	在线预配漏抛车、调度指令漏做
	信息错误	上报错误信息的情况	500 元/起	调度指令做错、在途位置信息错误、在线预配错抛车
司机管家	App 无效	接单、收车、出发、在途、交车等环节操作无效	500 元/条	在指令调度后承运司机未依据要求有效操作推送指令情况

附件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乙方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甲方公司的供应商，将承诺遵守甲方公司以及甲方公司的客户及及各主机厂的质量规范标准。

- 1、签署本协议，则代表已知晓甲方公司相关质量条款，同时将遵守合同要求。
- 2、承诺我司在不购买甲方公司保险平台相关保险后，如需平台帮助处理调拨等事宜，将统一支付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每台 2000 元/次或每台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为准；购买保险的，一切遵循保险条例。
- 3、按时、按要求反馈《每日在途情况检查》，迟报或者不准确，则同意甲方公司按考核条款做相应罚款。
- 4、承诺当商品车发生严重质损时，上报甲方公司安全部质量部并落实跟踪处理，将处理结果反馈甲方，若被发现瞒报，按照《质量 KPI 目标签约书》内相关条款考核。
- 5、发生重大事故后，同意甲方公司以冻结运费的方式进行风险保障，待事故处理完毕后解冻。
- 6、规定时间内，没有对所发生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则同意甲方公司从我司运费中进行结算扣除。
- 7、甲方公司质量部下发质损核实及扣款邮件，超出设置节点无答复或提出异议，则代表同意甲方公司从运费中进行结算扣除。
- 8、我司自行与经销店协商处理的质量问题及赔偿问题，责任方供应商需承担处理后的一切风险，甲方公司质量部有权对知晓的甲方公司所属的损伤车辆的处理给出最终意见及操作方法。
- 9、运输过程中出现货品遗失等情况，在无法提供交接的情况下，同意甲方公司从我司运费中扣除等值货款。
- 10、同意简化交接所产生的质损费为运输期间触碰过的人家进行分摊。
- 11、对于存在争议的问题，以各主机厂及甲方公司的客户合同方的处理意见为准。
- 12、我司业务在完全交接前，在所属管辖范围内出现各类被动事故，则由我司进行追责。
- 13、对于涉嫌私自维修及私自处理的车辆，以主机厂及甲方公司的客户的处理意见为准，不再以任何在途情况为由来判定，且车辆一旦交接，责任方则随即变为接手方。
- 14、对于商品车的捆绑，承诺按照主机厂要求，长途、移库 2 挡 2 带；愿意接受违规 2000 元/起的处罚。
- 15、此承诺书执行期间，甲方公司的客户及主机厂有要求的变更，我司同意甲方公司对此承诺书进行修改后以附件的形式重新签署。
- 16、同意本承诺书与合同一同签署，签署后若无大型条款改动，则自动延续。

（以下无正文）

承诺公司（盖章）：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



附件 5：相关方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乙方在承接甲方车辆行驶、商品车运输安全及其他劳务时的安全行为，促使乙方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适用对象和范围

甲方与一切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资格的单位签订相应（车辆行驶、商品车运输作业及其它劳务）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在甲方生产经营区域内从事相关商品车运输；车辆行驶及其它有关劳务活动。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当依据本协议约定，享有各自权利、承担各自义务。

二、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双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 2、双方应相互配合，支持安检工作的检查和落实。乙方不得拒绝、阻扰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 3、乙方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指导，制订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 4、双方必须严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人员进行车辆行驶、商品车运输作业及其它劳务前，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之乙方本单位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2、安全质量部门为本协议甲方安全生产责任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对乙方车辆行驶、商品车运输作业及其它劳务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3、甲方针对乙方行为所作出的安全检查，必须有书面记录。并且，甲方必须立即将检查情况向乙方通报。
- 4、甲方安全质量部门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安检意见和建议。
- 5、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否则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相关经济业务合同的履行。
- 6、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规范的车辆行驶、商品车运输等标准，承诺不因其过错或消极不作为而给乙方造成安全隐患。
- 7、确定乙方进行具体安检工作的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完备、规范的安检记录档案，对从事高危行业工作的人员必须审核其是否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关资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严禁将承包的业务或部分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 2、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给予考核。
- 3、乙方应具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对特种作业的项目乙方必须出具有效的资质证书），在运营甲方的业务期间，乙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人员，联系电话，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现场、消防工作。
- 4、乙方人员运输甲方商品车、车辆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严禁“三无”人员承运甲方项目，乙方

人员必须按在甲方登记备案的名册人员进行运输业务，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5、乙方各类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上岗，所使用的特种作业设备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设备强制安全检验合格证，方准现场使用。

（以下无正文）

附件 6: 供应商质量 KPI 目标签约书

1、安全质量 SOR

2021年伟尔硕国际物流质量考核要求					
序号	考核名称		处罚	考核说明	
	质损KPI	一般质损率		处罚统计方法	备注
1	质损KPI	一般质损率	4000元/台	一般质损数量/累计运量。对超标部分进行处罚（部分分区采用绝对数考核，例如：目标2台，发生3台，则超出的1台罚款40000元）	
2		严重质损率	20000元/台	严重质损数量/累计运量。对超标部分进行处罚（部分分区采用绝对数考核，例如：目标2台，发生3台，则超出的1台罚款200000元）	
3	严重质损车 (B类车)处理费用		按客户要求赔偿	按客户要求赔偿及由于严重质损车造成的其他费用（如运输、事故车日常维护费用、处罚等）	
4	SGM严重质损车 逾期处理费用（冻结）		1000000元/台	事故发生后25个自然日内（退票时间不统计在内）因责任方缘故导致车辆无法正常销售，在责任方当月应付账款中冻结50万业务费，直至车辆完成最终销售并在下月结算中解除冻结，逾期三个月仍未处理解除所有款项，并采取拍卖流程。如无法进入拍卖流程，将扣除所有冻结款项。	
5	SGM严重质损车 逾期处理费用		8000元/天/台	事故车在判定/发生后10个自然日内抵达事故车接收库，逾期扣款	
6	SMPV严重质损车 逾期处理费用		4000元/天/台	上报《SMPV储运事故报告》后10天内，应与SMPV特约经销商签署事故车协议，并将该协议报整车安全质量部QAS备案。逾期的协议，处罚责任方RMB4000/天/辆	
7	SMPV物流质损车 修复付款逾期		4000元/天/台	SMPV订单车如存在需先修复在发运的情况，需在修复后的第一时间与维修站结算维修费，保证车辆及时送到经销商，避免抱怨，现规定在维修站修复的48小时内需完成结算维修费，从送修开始由责任方自己与维修站联系，逾期4000元/天/辆	
8	报告迟报		10000元/天/台	包括事故报告（事故发生后12小时内）、PCR（3个工作日）、补证申请以及其他文件规定的报告（按文件规定时间考核）	
9	报告、报表错误次数 (包括漏报)		4000元/次	各类报告、报表错误、漏报次数（包括所有文件规定以及最新通知的报告报表,系统操作）	
10	重大安全质量事件上报		20000元/天/次	各类重大安全事件（如：火灾、人员伤亡死亡事故、驳运车翻车等），在发生后30分钟内电话上报，1小时内于微信群“安全质量群”内事故简报，12小时内事故调查报告 内于微信群“安全质量群”内事故简报，12小时内事故调查报告 各类重大质量事件（如： 3辆及以上A\B类质损，5辆以上C\D类质损问题），在发生后的12小时内上报，并反馈后续处理进度	车队上报驻外办，驻外办人员反馈总部，无驻外办请直接联系安全质量部质量专员：何成大 联系方式：13764857461
11	现场操作规范抽查 不合格次数		4000元/台	根据安吉物流及客户不定期抽查结果 包括不符合标检要求的违规项	客户扣款将另行计算
12	零公里满足率		10000元/台	交付给用户时，商品车小于等于各品牌规定的公里数为符合零公里规定； SVW每例赔偿100000元（要求到店<80KM） SGM按事故车处理（国产车要求到店<50KM，进口车要求到店<80KM） 免责范围：若因客户的原因造成零公里满足率未达标，在提供相关证据并被客户认可后可不予赔偿	客户扣款将另行计算
13	交付差错率（随车附件 缺失/错误的商品车数）		SVW: 10000元/台 SGM: 20000元/台	随车附件要求100%正确交付；若未达标，按各客户合同规定进行赔偿； 免责范围：若因客户的原因造成交付错误等，在提供相关证据并被客户认可后可不予赔偿	
14	客户投诉		20000元/次	根据客户投诉的层级、规模、影响决定（不限于客户额外处罚的累加）。	客户针对投诉要求的扣款将另行计算
15	严重违反安吉物流合同 或SOR规定的行为		400000元/次	针对被上级各级领导指证或被媒体曝光的严重影响客户及伟尔硕物流品牌管理能力的违规行为为进行考核，并可停止其相关业务	

16	私自处理质损车	400000元/台	包括私自买断质损车、或在洽谈修理或销售质损车（不限于客户额外处罚的累加）	以客户提出的 罚款金额为先
17	私自修理质损车	4000000元/台	（包括私自修理质损车）每发现一例处罚400万元	
18	质损谎报	4000000元/次	每发现一例，处罚400元	
19	安全事故瞒报	200000元/次	每发现一例，处罚20万元并可停止其相关业务	
20	安全事故谎报	20000元/次	每发现一例，处罚2万元	
21	项目车辆质损 (demo car/展车等)	20000元/台	项目车辆质损率要求零质损	
22	业务响应	4000元/次	一般业务查询：全交接单/附件/质损情况，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时间过长的按3月递增1日，<4日）； 专题事件：必须在确认的截止时间内完成 经销商索赔确认：规定时间内反馈 客户投诉：12小时内给出初步反馈；3个工作日内给出完整报告 专题Task：必须在确认的截止时间内完成	客户针对投诉要求的 扣款将另行计算
23	A类质量缺陷	400000元/台	审核不合格、引起客户强烈抱怨、重大投诉、影响伟尔硕物流声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事件	客户对不合格的罚款 另行计算
24	整改完成率	10000元/次	审核整改完成率低于80%；或 安全质量抽检/审核提出问题不能及时有效得到遏制，整改响应不积极的。	客户针对该质量问题要求的扣款 将另行计算
25	特殊质量问题	100000元~全车车价	由于责任方引起车辆报废等恶性质损以及质损车由于处理不及时导致的各类补偿扣款、批量质损扣款等	以客户提出的 罚款金额为先
26	关注车型质损	以客户邮件要求为准	由客户指定的关注车型导致物流质损，并上报QAS系统或投诉，由责任方承担客户规定的所有扣款	
27	QAS质损核对应	维修站开具发票金额 反馈率每低于目标 1%500元	由于运输方超时未反馈车辆质损责任（QAS上报质损24小时内），超期默认，承担车辆维修费用及运费	
28	每日在途检查	准确性100元/条 异常数据抽查（照片 情况）200元/次	每日上报，将根据百分比进行考核，每低于1%罚款500元 每日发送的数据与业务匹配，对未上报项进行考核。（有VIN码无状态属于错误） 任何上级公司提出异议车辆，必须包含相关照片信息，（装车、在途、到达的照片）	解释权归伟尔硕所有
备注		1、如客户对以上各项指标扣款数额高于上海伟尔硕国际物流的扣款额，以客户扣款为准 2、若上级客户对指标条款或者金额有更新，需重新签署		

2、月度考核

监控分类	监控项目	单位	目标值	配分	考核标准/方法
质损	台账迟报数	台	0	10	C类质损每发生1台扣1分, 最高10分 B类质损发生1台扣1分, 发生迟报1起及以上, 该项不得分
	质损处理延误	台	0	10	每发生1台C类延误扣2分 每发生1台B类延误或C类处理周期 > 30自然日扣5分
	一般质损数量/率	台/%	按分区指标-录入OA	10	不超标得10分, 超标得0分
	严重质损数量	台	0	10	每发生1台扣5分, 扣完为止
人员资质	安全证	人	1人/车队	5	完成值≥1, 得5分 完成=0, 不得分
	入司三级安全教育	%	100	5	成值=100%, 得5分 每人培训无效扣2分, 扣完为止
检查能力	漏检数量	台	0	10	完成值=0, 得10分 完成值1 > X≤5, 得分=(1台扣1分, 2台扣3分, 3台扣5分, 4台扣7分, 5台扣9分) 完成值≥6, 扣10分 (最高)
执行响应	抱怨起数	例	0	10	每发生1例扣10分
	信息反馈	分	按时反馈	15	未在计划时间完成 (最高15分) 2分/例: 《任务发布》、《培训抽查表》或《考试中心》等参考率不达标 5分/例: 《运输质损台账》、《整车整改提交》或《质量安全审核记录》等措施反馈、验证材料递交延迟
安全生产	文件档案	项	按考核标准	15	安全生产台账: 驾驶员档案、车辆档案、安全会议/学习记录、安全检查记录、违规处理/培训记录、事故档案等 得分: 少一项扣3分, 上不封顶
重点指标	重大及以上有责交通事故	起	0	否决项	发生1起/当月考评直接0分
	私自修理/处理质损车	台	0	否决项	发生1台当月考评直接0分
	事故瞒报	起	0	否决项	发生1起当月考评直接0分
	改进/优化报告		N/A	加分项	递交报告, 得3分 验证材料审核有效追加2分 (待定)
持续改进					
配分总和				100	※质量月度考评评分表3位车队需递交整改报告

附件 7：交接单回收的管理要求

1、交接单回收及时限管理

- （1）乙方应每周返回交接单，结算中心当场查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单审核确认。经许可的特殊情况，可以指定中国邮政特快专递，乙方再安排交单员到场查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回单审核确认。
- （2）乙方应制作交接单返回清单，包括调度指令号、VIN 码、回单日期、盖章名称和类型等，清单顺序需与纸质交接单一致，以便核对。
- （3）交接单生成后 6 周内未收回的，甲方对乙方实施警示管理（暂定每辆商品车 2000 元）并不予以结算，逾期的交接单不列入原始清单，转入历史遗留清单。
- （4）列入历史遗留清单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结算中心，属客观原因（如：天气\自然灾害）可酌情延后。对在规定期限内，既不返回交接单，又无法说明原因的，甲方不再结算。

2、对交接单的补收：

- （1）个别遗失：乙方需复印交接单的其它联，由收车方客户（库或经销商）补盖红章后，作为正常交接单回收。
- （2）全部遗失：由乙方责任人在始发地补打印交接单，由收车方客户补盖红章后，作为正常交接单回收。
- （3）若收车方客户无公章，交接单应由交接单指定的收车人本人签字或签章，并提供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方可回收。无身份证者可提供军官证、警官证。
- （4）特殊情况，交接单涂改的，涂改人应在改写处签字、盖章。

（以下无正文）